

《伊宁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 解 读

一、背景和意义

2024年11月13日，伊犁州人民政府印发了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伊州政办规〔2024〕4号），旨在全州各县（市）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，激励全州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。2025年2月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《关于持续深入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市监质〔2025〕1号），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局帮助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模式，积极组织、认真指导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，推动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工作。2025年9月，自治区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自治区质量强县（市、区）培育建设实施指南》的通知（新质知强区办〔2025〕13号），将我市列为质量强县（市、区）培育建设试点城市，要求试点城市制定实施城市质量发展战略，大力增强质量意识，深化质量提升行动，巩固自治区进一步提升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三年行动工作成效。2025年9月，伊宁市政府印发《关于推进伊宁市建设国家质量强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，要求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积极争创“新疆质量奖”、“伊犁质量奖”“新疆品质”等质量品牌，推动企业增强质量意识。针对以上新时代对质量工作的新要求，经伊宁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此基础上制定《伊宁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，推动企业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增强企业参与自治区、伊犁州质量奖

评选实力，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伊宁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共7章27条，分别为第一章总则，规定了制定目的、适用对象和奖项设置；第二章组织管理，规定了评审组织的职责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；第三章申报与受理，规定了质量奖的申报条件、要求和申报程序；第四章评审与表彰，规定了质量奖评审程序和审核要求；第五章宣传与推广，规定了加强质量奖宣传推广相关要求；第六章监督管理，规定了取消获奖组织奖励的相关情形；第七章附则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法人、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、内设、派出等机构可以申报政府质量奖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（二）在伊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正常经营五年以上，并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节能、质量等有关政策要求；（三）具有良好的经营绩效，其经营规模、利税、总资产贡献率居市内同行业前列；（四）申报组织在技术水平、新产品研发能力、节能减排及经营服务等方面处于我市同行业领先地位；（五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（六）模范履行社会责任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失信记录。

质量奖获奖组织在获奖后5年内不得重复申报，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可以重复申报。

四、质量奖的申报

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组织自愿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将申报信息在本组织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

的，申报组织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。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。涉及商业秘密的，申报组织应当予以注明。

五、质量奖的评审

政府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自愿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增加申报组织负担。评审包括材料评审、陈述答辩、现场评审和审议。

六、获奖组织应履行的义务

获奖组织应当积极采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、新方法并不断创新，持续提升绩效水平；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体系、模式和方法的义务，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。

解读机构：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解 读 人： 开付尔

联系方式：0999-8323636